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专门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准备相关会议资料，提名工作组的成员由提名委员会选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九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发送通知的日期、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

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名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